**[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https://www.so.com/link?m=bOxp/VrakAf/02rhjWx4E7hy1JvGqVS6FwRlFBYhw+A8yIQPlbcuy255NdFINhIRGn6Li2X1aChVc5LVCVAfTlqd/fcgi1/aJnZyh96pbWjOS4dAcWgn7PHwUBFN0AfSkS0X8YDfGe4ef9c8/7btTwj0qIyY2SCg2MToSGO/RUB6rKhaEcyFLvg==" \t "https://www.so.com/_blank)医用制氧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NBHSWCS027**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https://www.so.com/link?m=bOxp/VrakAf/02rhjWx4E7hy1JvGqVS6FwRlFBYhw+A8yIQPlbcuy255NdFINhIRGn6Li2X1aChVc5LVCVAfTlqd/fcgi1/aJnZyh96pbWjOS4dAcWgn7PHwUBFN0AfSkS0X8YDfGe4ef9c8/7btTwj0qIyY2SCg2MToSGO/RUB6rKhaEcyFLvg==" \t "https://www.so.com/_blank)医用制氧机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https://www.so.com/link?m=bOxp/VrakAf/02rhjWx4E7hy1JvGqVS6FwRlFBYhw+A8yIQPlbcuy255NdFINhIRGn6Li2X1aChVc5LVCVAfTlqd/fcgi1/aJnZyh96pbWjOS4dAcWgn7PHwUBFN0AfSkS0X8YDfGe4ef9c8/7btTwj0qIyY2SCg2MToSGO/RUB6rKhaEcyFLvg==" \t "https://www.so.com/_blank)**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1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520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2230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_Toc19729)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5](#_Toc319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1270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https://www.so.com/link?m=bOxp/VrakAf/02rhjWx4E7hy1JvGqVS6FwRlFBYhw+A8yIQPlbcuy255NdFINhIRGn6Li2X1aChVc5LVCVAfTlqd/fcgi1/aJnZyh96pbWjOS4dAcWgn7PHwUBFN0AfSkS0X8YDfGe4ef9c8/7btTwj0qIyY2SCg2MToSGO/RUB6rKhaEcyFLvg==" \t "https://www.so.com/_blank)医用制氧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NBHSWCS027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https://www.so.com/link?m=bOxp/VrakAf/02rhjWx4E7hy1JvGqVS6FwRlFBYhw+A8yIQPlbcuy255NdFINhIRGn6Li2X1aChVc5LVCVAfTlqd/fcgi1/aJnZyh96pbWjOS4dAcWgn7PHwUBFN0AfSkS0X8YDfGe4ef9c8/7btTwj0qIyY2SCg2MToSGO/RUB6rKhaEcyFLvg==" \t "https://www.so.com/_blank)医用制氧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36000.00

最高限价（元）：736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84

预算金额（元）：736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3年03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标前准备：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响应文件制作：

2.2.3.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2.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2.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本磋商公告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一）（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2.7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2.7.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3年03月02日（含）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收件人：孔晖 联系方式：0574-87425279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7.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可安排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一）（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8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ttp://haishu.nbggzy.cn/）、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cbbidding.com）。

2.9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2.10本采购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https://www.so.com/link?m=bOxp/VrakAf/02rhjWx4E7hy1JvGqVS6FwRlFBYhw+A8yIQPlbcuy255NdFINhIRGn6Li2X1aChVc5LVCVAfTlqd/fcgi1/aJnZyh96pbWjOS4dAcWgn7PHwUBFN0AfSkS0X8YDfGe4ef9c8/7btTwj0qIyY2SCg2MToSGO/RUB6rKhaEcyFLvg==" \t "https://www.so.com/_blank)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县前街61号海曙区行政中心7号楼2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8272

质疑联系人：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7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晖、周旭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279

质疑联系人：王莹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

传 真：/

联系人 ：邹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1944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报价和  预算 | 1. 本项目投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备价、安装调试、校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质保、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若供应商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货物招标的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类型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备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6 | 采购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须知中的“供应商”一词亦指投标联合体各方。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8、若采购货物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除本磋商文件有说明外，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人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备份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响应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规定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3.若出现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 \t "/home/czj/Documents\\x/_blank)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在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成交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

1.1 货物清单：医用制氧机184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

7.1 交货期：

**八、货款支付**

8.1付款方式：

**九、税**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6.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安全要求：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医用制氧机 |
| 1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2、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海曙区范围内相关医院 |
| ★3、付款条件 | 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合同签订时中标人主动要求不需要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以不支付）。 2、货到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余款。 适用于大型企业： 1、货到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付清全部合同金额。 |
| ★4、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3、担保收件人：采购人；  4、履约保证金的退取：该项目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
| 5、质量保证 | 1、成交人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质保期1年，时间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  4、除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
| 6、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应工作。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换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 ★7、备品备件及材料等要求 |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供应商对主要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名称和数量，格式详见第六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 |
| ★8、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  2、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产品用途：医用；制氧方式：分子筛 |  |
| ▲2 | 最大氧流量：5L/min |  |
| ▲3 | 氧气浓度（标称压力为零时）：≥93%（±3%） |  |
| 4 | 输出氧气压力：20～50kPa |  |
| 5 | 连续供氧时间：不间断 |  |
| ▲6 | 具有雾化功能，雾化流量：≥0.01mL/min |  |
| 7 | 输入功率：≥380 VA |  |
| 8 | 噪音：≤60dB |  |
| ▲9 | 净重：≥24kg |  |
| 10 | 体积：≥47×28.5×55.6cm |  |
| 11 | 具备LED显示屏 |  |
| 12 | 具备定时功能 |  |
| 13 | 具备流量调节功能 |  |
| 14 | 具备报警功能 |  |
| 15 | 配件：配备鼻氧管1套，雾化面罩1套，耳麦式吸氧器1套 |  |
| ▲16 | 工作海拔：海平面至1828米时不会降低氧浓度，从1828米至4000米时效率不低于90% |  |
| ▲17.1 | 售后服务：由制造商承担售后服务工作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17.2 | 维修及技术咨询应答时间：应答1小时内；如需现场维修，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17.3 |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12个月，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17.4 | 培训：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免费提供交装、现场和集中技术培训，包括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 |  |
| 17.5 |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等 |  |
| ★18 |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三、其他招标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和选配件（硬件、软件）清单（包括规格型号及选配件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提供全套用户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中文标签、纸质塑封操作规程；

4、提供相关配套消耗品及零配件详细清单、分项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

5、采购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6、供应商必须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应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四、投标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货及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拟投入技术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体系认证证书、业绩和政策加分相关证明（如有）。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三．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1. **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  70分 | 1、技术参数响应（16分）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有指标的得16分。  （2）每负偏离一条带有▲号指标的扣4分。  （3）每负偏离一条未带▲号指标的扣2分。  注：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16 | 客观评审 |
| 2、供货及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1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的情况进行评议，包括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供货实施步骤等，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议，包括质量问题的及时处理，质量改进计划的可行性等，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3、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1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规范性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方案思路、验收标准、验收流程的全面性、清晰性、规范性、便捷直观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4、重难点分析及处理（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分析符合项目特征、分析全面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详细、合理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5、拟投入技术人员配备（5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充足、岗位设置合理、专业结构与项目需求匹配，相关人员的综合能力：包括工作经验丰富、职业技能水平专业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6、售后服务方案（11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售后服务便捷，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的合理性，维修人员配备的全面性和维修完成时间的及时性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3）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客观评审 |
| 7、培训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是否完整、培训人员配备是否全面，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8、体系认证证书（4分） |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客观评审 |
| 9、业绩（3分） | 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本项目同型号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10、政策加分（1分） | 节能环保产品（1分）：  投标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全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评审 |
| 报价分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政策优惠（如有）；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30分；  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投标报价是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 | | 30 | 客观评审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4、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具有上述证明材料的均予以认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2）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邀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 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2）由联合体成员承担 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如单独投标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3）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标项号： ），授权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代表开标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4）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自行补充。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第五章 评审标准 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2、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 |
| 1 | 医用制氧机 | 184台 |  |
| 投标总价（元）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单价（元/台）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3）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4）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进行声明，未填写齐全或类型划分与实际不符的，本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自行更改所属行业的，未填写企业类型（中、小、微型）的，本声明函将作无效处理。**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一）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